

济南市每年拿1000万元作为生态补偿资金

## 改善1微克/立方米,补偿3万元

“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近日,记者了解到,根据这两项原则,济南市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对各县(市)区实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下达补偿资金额度,各区污染物浓度每改善1微克/立方米,可从市里获得3万元补偿资金,反之则缴纳同等补偿金。

本报记者 刘雅菲 廖雯颖

## 考核围绕四类污染物

近日,济南市制定出台了《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济南将按“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以各县(市)区的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季度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建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济南市将对各县(市)区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下达补偿资金额度。在

考核时,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这四类污染物的考核权重分别为60%、15%、15%、10%。考核数据将采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每月进行通报,并在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发布。

每年,市财政将出资1000万元作为市级生态补偿资金。环境空气质量恶化的县(市)区向市缴纳的生态补偿资金和省级补偿济南的资金,也将一并纳入市级生态补偿资金规模。

## 生态补偿资金系数3万元

这些补偿资金将用在什么地方呢?记者了解到,上述生态补偿资金将被用于补偿空气质量改善的县(市)区,实施生态补偿后不足的部分,则由环境空气质量恶化的县(市)区按污染贡献率分摊补足。实施生态补偿后结余部分纳入市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改善考核奖励资金规模。

记者了解到,市环保局、财政局将按如下公式对各县(市)区考核并计算补偿资金:考核得分=(上年同季度PM<sub>2.5</sub>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PM<sub>2.5</sub>平均浓度)×60%+(上年同季度PM<sub>10</sub>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PM<sub>10</sub>平均浓度)

×15%+(上年同季度SO<sub>2</sub>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SO<sub>2</sub>平均浓度)×15%+(上年同季度NO<sub>2</sub>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NO<sub>2</sub>平均浓度)×10%。

另外,《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中还明确规定,污染物浓度以微克/立方米计,生态补偿资金系数为3万元/(微克/立方米),而某县(市)区补偿资金额度=考核得分×生态补偿资金系数。这也意味着,如果县(市)区的考核得分相差1分,补偿资金额度就将相差3万元,而一旦某个县(市)区的考核得分分为负数,就得向市里缴纳补偿资金了。

济南制定食品企业“黑名单”制度  
食企违法将被列入“黑名单”

本报5月6日讯(记者 刘雅菲) 近日,市食药监局发布《济南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食品企业出现用回收的食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十类行为,将被列入“黑名单”,黑名单企业的名称、法人代表、涉及产品等信息将在济南市食药监局政务网站公示至少半年。

记者了解到,《办法》中所指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企业。

《办法》明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出现以下几种情形之一,且被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因食品生产加工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因食品生产加工违法行为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用回收的食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在食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用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作为原料生产加工肉制品;或用特种皮毛动物肉源掺杂使假的;擅自改变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原料、质量标准、生产工艺,造成严重后果的;保健食品非法宣传造成恶劣影响的;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生产主管部门已经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其他违法生产加工食品行为,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监管部门将通过执法检查、检验检测、群众举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案件查处等途径,获取相关信息,在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信息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在每季度末在市食药监局政务网站集中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名称、涉及的产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决定或刑罚等信息。公示期限不少于6个月。公示期限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对黑名单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省城即将划定  
大雾和霾风险区

本报5月6日讯(记者 刘雅菲) 6日,记者从济南市法制办了解到,《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布,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意见提出,济南将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气象灾害,是指高温、干旱、暴雨、雷电、大风(沙尘暴)、冰雹、大雾、霾以及寒潮、霜冻、冰雪等低温天气所造成的灾害。意见提出,各区县政府应该组织气象部门等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等进行普查,建立气象灾害信息数据库,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同时,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其中,暴雨易发区域应当加强堤防、河道、闸坝、泵站和排水设施建设,定期检查各种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固病险水库,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干旱、冰雹易发区域应当加强水利、供水、人工影响天气等设施建设,并适时组织人工增雨(雪)和防雹作业;雨雪、冰冻易发区域应当做好交通疏导,加强道路、通信、电力、燃气等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大雾、霾易发区域应当加强对人口密集场所及机场、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的监测设施建设,做好交通疏导、调度和防护等准备工作,保障交通安全。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区县政府应在学校、社区、机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及时接收和传播预警信息。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依法及时采取交通管制、停产、停工、停课等措施。

八级风  
狂吹

“都说春风像母亲的手,抚摸着我们,但是济南的风是后妈的手!”6日,风婆婆又发威了,前两天刚刚消停下来的大风卷土重来,不少市民被吹得“寸步难行”。

6日6时,济南市气象台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6日白天到夜间济南南风,平均风力4~5级阵风7~8级。“通常这么大的风在3~4月比较多,5月份相对少一些。”济南市气象台预报员胡鹏解释。

不过,这几天的大风过后,风婆婆要消停一些了。虽然6日夜间南风仍较大,部分地区还有雷阵雨,但从7日起风力将逐渐减弱至3~4级,未来三天气温较高,周末将迎来新一轮降雨降温天气过程。

文/本报记者 孟燕 片/本报记者 周青先

## 主干道和广场对食品摊贩说不

小食品摊须持证经营,严格限制经营现场分切熟食

本报5月6日讯(记者 刘雅菲) 小吃摊在给市民饮食带来方便的同时,由于其流动性,监管起来有难度,给饮食安全带来极大隐患。为了加强对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济南市出台《关于加强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的意见》。

《意见》中所指的食品摊贩,主要是指在街头或其他公共场所不定点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对于这些食品摊贩的规范管理,济南市提出了明确目标:2014年年底,全市食品摊贩实现“统一管

理、区域固定、时段合理、设施齐全、行为自律”。

据了解,济南市将划定小食品摊的经营范围:将主干道、广场等公共区域划为“绝对禁止区域”;将对城市交通、市容秩序等影响程度较小的区域划为“相对禁止区域”;将不影响交通、市容和居民生活工作的场地宽松区域划为“适当允许区域”。对“相对禁止区域”、“适当允许区域”,可根据交通、市政等状况,为小食品摊设定经营时间段,让其集中经营。

食品摊贩的经营范围也

做了规定:允许小食品摊经营加工简单、环境污染较轻、便于携带食用的风味特色小吃等食品,严格限制其经营现场分切的熟食卤味等供直接食用的食品、生食水产品及污染严重、易产生垃圾的食品等。而且,符合食品经营标准的摊贩由所在县(市)区食药监部门发给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没进行登记或不符合标准的,不得从事食品经营行为。

除了限制经营地点和经营范围,济南还为食品摊贩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从业人

员定下不少“硬杠杠”:小食品摊的经营区域应选在地势干燥、远离污染源25米以上的洁净区域,具备条件的还得建设改造符合经营条件的室内经营场所;售卖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提供餐饮服务食品的,应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并配有防尘、防蝇等保洁设施;小食品摊从业人员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保持个人卫生,还得定期体检并取得健康证明。另外,食品摊须严格执行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